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澄清公佈

董事現作出澄清，本公司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交正式收購建議，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發表該公佈後，交易事項並無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分別於星島日報及明報刊登之兩篇報導（合稱「該等報導」）作出澄清，該等報導報道（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收購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泰興」）之資產，並認購其新股份。董事現作出澄清，本公司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交正式指示收購建議（「正式收購建議」），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發表公佈（「該公佈」）後，可能收購泰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業務及泰興集團可能進行之重組事項（「交易事項」）並無進一步發展。

董事謹提述該公佈，該公佈聲明本公司當時正就交易事項與泰興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之沈仁諾先生進行初步商討。董事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臨時清盤人之指示時間表向臨時清盤人提交正式收購建議。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謹確認，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交易事項並無進一步發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公眾作出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